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伊滨经开区（示范区）中央公园西轴、东轴 城市综合开发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环保”）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伊滨经开区（示范区）中央公园西轴、东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中原环保分别于2021年8月12日、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洛阳市伊滨经开区（示范区）中央公园西轴、东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。

中原环保及控股子公司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与政府方授权主体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共同成立中原国展（洛阳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、中原建投（洛阳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，分别负责西轴项目、东轴项目具体实施。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公告编号2021-45、2021-54）。

西轴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8.76 亿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，实际完成总投资 14.11 亿元；东轴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6.50 亿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，实际完成总投资 10.43 亿元。

二、本次变更情况

按照约定，洛阳项目合作期限为 5 年，根据目前项目具体进展情况，预计不能按期完成全部建设内容。经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将项目合作期限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，并就具体支付条款进行约定。

三、补充协议主要内容

1、西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

甲方：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 1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 2：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丙方：中原国展（洛阳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基于目前项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，拟对项目进行延期，就项目合作期限及甲方对丙方的资金支付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本项目合作期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二条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甲方按以下“付款计划”履行甲方对丙方的资金支付事宜：

2026 年，甲方向丙方支付不低于 5000 万元；2027 年，甲方向丙方支付不低于 10000 万元；2028 年，甲方向丙方支付不低于 20000 万元；2029 年，甲方向丙方支付不低于 30000 万元；2030 年，甲方向丙方付清剩余全部款项。

第三条：若甲方资金充足，随时可提前支付。

第四条：如甲方未按照“付款计划”按期足额进行资金支付，执行原《投资合作协议》约定的逾期利息。

2、东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

甲方：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 1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 2：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丙方：中原建投（洛阳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基于目前项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，拟对项目进行延期，就项目合作期限及甲方对丙方的资金支付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本项目合作期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二条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甲方按以下“付款计划”履行甲方对丙方的资金支付事宜：

2026 年，甲方向丙方支付不低于 5000 万元；2027 年，甲方向丙方支付不低于 10000 万元；2028 年，甲方向丙方支付不低于 20000 万元；2029 年，甲方向丙方支付不低于 20000 万元；2030 年，甲方向丙方付清剩余全部款项。

第三条：若甲方资金充足，随时可提前支付。

第四条：如甲方未按照“付款计划”按期足额进行资金支付，执行原《投资合作协议》约定的逾期利息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对项目合作期进行延期调整并明确具体资金支付安排，有利于推动项目继续稳步实施。原协议中约定的年化投资收益率保持不变，政府方仍按此约定执行，有效保障项目收益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项目实施受相关政策、行业周期、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可能存在各类因素影响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公司将从法律、资金、工程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把控，充分保障项目规范有序推进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